

勘誤

日本智慧財產權法部分修正法案通過

2014年5月15日出刊之第88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刊登日本智慧財產權法部份修正法案內容，係參考日本代理人所提供之資訊，其中 Utility Patent 其原意為「特許（發明）」而非為新型專利，以下為勘誤後重新刊載之內容：

2014年4月25日，日本發明專利法、設計專利法及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通過，可望於一年內開始施行。修正內容如下：

1. 發明專利法修正內容

(1) 恢復核准後異議制度：自專利公告日起6個月內任何人皆可提出異議，並以書面方式審理，而異議期間也可提出無效請求惟僅限於利害關係人才能提出無效請求，並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審理。可提出異議理由包含創造性、說明書記載不符要求、重複專利、說明書增加新內容等，而專利權歸屬及單一性則不可為異議理由。異議申請將由三位或五位上訴委員進行書面文件審理，專利權人有答辯及修正該案請求項之機會，異議申請人亦可針對修正後之請求項進行二次異議申請。若專利權遭撤銷，專利權人可提起上訴，若最終判決撤銷專利權，則專利權視為自始不存在。

(2) 改善救濟措施：參考其他國家之法律制度，當申請人遭遇不可抗因素時有權要求延長有一定期限的申請、審查及規費繳納等其他程序之時間，設計專利法、商標法、新型專利法及 PCT 國際申請案同樣適用此規定。

2. 設計專利法修正內容

配合考慮加入海牙公約 (Geneva Act of the Hagu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Industrial Designs)，以使申請人僅需以一次國際設計申請的程序可向海外多個專利局提出申請以降低申請費用。

另外日本設計專利法新增了以下規定：

- (1) 日本本國人及在日本有住所或經營所之外國人皆可申請國際設計申請案。
- (2) 國際設計申請案若包含兩個以上之設計，將被視為以國際註冊日為每個設計之申請日。
- (3) 國際設計註冊公開後，申請人可在規定時間內向日本經濟產業部申請新穎性例外條例提交給審查委員證明可專利性。
- (4) 註冊關聯設計需為核准之國際申請案。
- (5) 申請人不可要求設計專利不公開。
- (6) 若一國際公開設計已註冊，實施已註冊設計或近似設計遭申請人發函告知後仍未改善，申請人可索取賠償金。
- (7) 國際申請案之專利權自審查委員或訴訟對註冊之審定起生效。
- (8) 當國際註冊失效則國際申請案及設計專利權據此視為失效。

資料來源：“Diet Passes Bill for Partial Revisions to Japanese IP Laws,” ITOH INTERNATIONAL PATENT OFFICE, 2014年4月25日。